

112 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2023 社團成果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 活動目的

- (一) 促進彰雲嘉大學校院學生社團交流，提升社團發展及經營品質，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。
- (二) 啟發學生創意與活動並強化團隊合作精神，增進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榮譽感。
- (三) 強化彰雲嘉大學校院校際聯誼與交流活動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建國科技大學。

五、 協辦單位：建國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及學生社團。

六、 參加學校：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 10 所學校

七、 線上評分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~12 月 08 日。

八、 活動內容

(一) 社團靜態資料線上評選

1. 由各校自行選定類別報名，每校薦派社團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**至多5個，各類別最多2個社團**，建議報名類別如下：
 - A. 【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】以全校性學生自治為主要宗旨者。
 - B. 【自治、綜合性】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系科院所學會報名以本類為主，以促進系科院所學會之發展。
 - C. 【服務性】以服務為主要宗旨者。
 - D. 【學術、康樂性】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宗旨者。
 - E. 【康樂性】以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之社團。
 - F. 【體能性】以體能或運動為宗旨之社團。
2. 評選資料：以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活動內容為限，將相關檔案上傳於評選網站。
3. 評分標準：依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表及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審查項目及重點。
4. 獎勵辦法：分為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，以上三項依報名實際狀況及評審老師決議得獎比例。(特優獎為獎牌，其餘等第為獎狀，得獎之獎牌、獎狀將於會後寄送到得獎學校)。

(二) 社團特色活動評選

1. 每校薦派 1 隊代表參加。

2. 比賽內容：各校最佳特色活動介紹檔案(影片)。
3. 評分依據：依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表。
4. 計分標準：參賽隊伍表演時間 3-5 分鐘。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)，為計時之結束(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，逾時每 10 秒扣 1 分，並將影片檔案上傳於評選網站。
5. 評分人員：聘請專業老師評分。
6. 獎勵辦法：【團體獎】第一至第三名獎盃(牌)乙座。(得獎之獎牌將於會後寄送到得獎學校)。

九、 聯絡人：

課外活動指導組林株啓組長 04-7111111#1455

課外活動指導組潘哲瑋組員 04-7111111#1453

課外活動指導組葉喬菱組員 04-7111111#1452

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

解鎖重要任務參考表

(一) 學生權益

解鎖內容
1.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，並在該會議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。與前揭議題有關之會議如何傳達予學生知悉？
2. 學生會主動蒐集或積極反映學生之意見，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（請列舉相關辦法及案例）
3. 學生會積極參與校園議題的討論，並鼓勵學校同學共同參與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4.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的相互溝通與理解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5.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(二)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

解鎖內容
1.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、清楚（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、組織架構、幹部權責、會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取、退費方式、選舉罷免、停權等相關規範），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、適時修訂，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。
2.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、運作健全程度，並依法源依據運作。
3.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。
4.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，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。
5. 建立與校內其他學生團體、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6. 定期辦理跨校性之交流活動（請列舉相關案例）

(三)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

解鎖內容
1.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，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。
2. 學生會訂定預算使用規劃、財務管理辦法。
3.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，其預算、決/結算之審核程序公開透明，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審查紀錄等。
4.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、核銷及稽核流程，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規定
5. 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（非私人帳戶），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；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專人保管。

6. 學生會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；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，並清楚詳載。

(四) 選舉制度

解鎖內容

1.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並獨立運作。
2. 學生會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，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，並依規定完成交接。
3. 學生會會長、正副議長及議員有補選機制（例如：未過門檻、出缺額），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。
4.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
5.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，並運用多元方式公開資訊。

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評分標準表

1. 社團數位化資料

(一)「共通性」評分項目(佔 4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組織運作 20%	(1)組織章程明確、清楚(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及職務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規範)。
	(2)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(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、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)。
	(3)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(包含行事曆、活動名稱、參與對象、活動時間、所需經費等)。
	(4)訂定社團發展計畫(具有短、中或長程計畫,內容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
	(5)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。
	(6)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。
	(7)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,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。
	(8)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。
資源管理 20%	(1)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(軟體)互動。
	(2)訂有財務管理制度,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。
	(3)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,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,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。
	(4)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、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、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。
	(5)訂有產物保管制度,財產清冊清楚載列(含圖片)社團器材、設備,包含使用(借用)及維修紀錄。

(二)「社團活動績效」評分項目(佔 60%)

評分細項	評 分 重 點
規劃與執行 25%	(1)活動計畫周詳、企劃內容充實、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。
	(2)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。
	(3)活動之籌備,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與架構相互配合。
	(4)活動之宣傳,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,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。
	(5)活動的執行,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,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。
	(6)活動的執行,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,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。
	(7)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,大型(50人以上)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。
	(8)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,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。
特色與績效 35%	(1)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活動,並呈現出成績、成果或績效。
	(2)協助(配合)學校或社區(民間)團體所舉辦之活動。
	(3)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、外的人員。

	(4)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。
	(5)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，契合社團理念、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。
	(6)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獨特、創意或結合關注議題。

2. 社團特色活動評選

評分細項	評分重點
1. 特色活動主題規劃與掌握度 (50%)	(1)特色活動規劃周詳，其活動類型與主題符合社團成立宗旨。 (2)特色活動之執行具有社團內、外人員參與之廣度。 (3)活動成果與特色主題契合。
2. 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(40%)	(1)展演所呈現之概念清晰且展現出流暢性或完整性。 (2)展演內容之編排充實且具結構性。 (3)展演人員之現場表現穩健，團隊展演有默契。
3. 時間掌握與展演完整性 (10%)	妥善運用展演時間並完整呈現。